关于 2022 年东湖高新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2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反复的新冠疫情和艰巨的稳增长任务,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各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重大使命,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和城市运转,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财政规模领先、运行平稳。

一、2022年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9.66 亿元,同比下降 3.4%,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19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6.6%,按自然口径下降 2.2%,占比为 52.9%; (2)返还性收入 5.47 亿元,占比为 1.6%; (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09 亿元,占比为 10.3%; (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16 亿元,占比为 13.9%; (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占比为 0.8%; (6)调入资金 4.56 亿元,占比为 1.3%; (7)调入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64 亿元, 占比为 17.8%; (8) 上年结转资金 5.18 亿元, 占比为 1.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9.66 亿元,同比下降 3.4%,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07 亿元,占比为 64.5%,同比增长 9.4%,为调整预算的 95%,; (2)上解支出 85.89 亿元(含对江夏区、洪山区转移支付支出 8.81 亿元),占比为 23.9%;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3 亿元,占比为 2.3%; (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7 亿元,占比为 5.9%; (5)结转下年支出 12.23 亿元,占比为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三保"支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城市维护与管理、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分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 亿元,下降 9.8%; (2)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6.59 亿元,下降 11.9%; (3)教育支出 20.49 亿元,增长 19.8%; (4)科学技术支出 77.12 亿元,增长 0.1%;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4 亿元,增长 19.2%; (6)卫生健康支出 13.12 亿元,增长 67.9%; (7)城乡社区支出 37.45 亿元,下降 1.4%; (8)交通运输支出 3.18 亿元,增长 13.7%;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35 亿元,增长 67.8%; (10)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62 亿元,增长 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8.17 亿元,同比下降 14.6%,其中: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54 亿元,同比下降 23.6%,占比为 75.15%。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三项基金收入完成 189.58 亿元,同比下降 25.1%;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占比为 0.07%; (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3.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占比为 23.83%; (4)上年结转 2.54 亿元,占比为 0.95%。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68.17 亿元,同比下降 14.6%,其中: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75 亿元,占比为 95%,同比增长 0.5%; (2)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4.09 亿元,占比为 1.5%; (3)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27 亿元,占比为 3.1%; (4)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占比为 0.06%; (5)上解支出 0.9 亿元,占比为 0.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分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 200 亿元(包含 20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下降 10.2%;(2)其他支出 43.99 亿元(包含 43.9 亿元自行试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长 104.1%;(3)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65 亿元,增长 1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4 亿元,同比增长 9%,其中: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9 亿元,占比 95.5%,增长 7.8%; (2)上年结转 367 万元,占比 2.9%; (3)上级补助收入 195 万元,占比 1.6%。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4 亿元,同比增长 9%,其中: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84 亿元,占比 67.6%,增长 8.9%; (2)调出资金 0.36 亿元,占比 28.9%,增长 25.9%; (3)年终结转 428 万元,占比 3.5%。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东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中合并反映, 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持续下降。汇总东湖高新区 2022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 882.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4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8.8%,同比压减 18.8 万元,下降 2.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2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各部门未开展出国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197.95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14.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2%,同比压减 2.73 万元,下降 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663.83 万元,较年初

预算压减 127.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3.9%,同比减少 13.44 万元,下降 2%;公务接待费 20.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57.8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6.6%,同比减少 2.63 万元,下降 11.2%。

2. 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政府债务进行管理(无单独列示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计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2年,高新区抢抓机遇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66.9亿元,其中:一般新增债券 3亿元,用于光谷科学岛、高新大道、光谷大道南延线等重点项目;专项新增债券 63.9亿元,用于长存配套产业园、国家农创中心、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轨道交通 19 号线、光谷人民医院、左岭新镇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

2022 年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6.5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8.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8.26 亿元),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14.27 亿元(一般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3.6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10.65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25.8 亿元,其中: 一般债券 99.61 亿元、专项债券 326.19 亿元。

3. 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2.7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0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16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级专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级专款)。

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对区转移支付 8.81 亿元,其中洪山区 4.12 亿元,江夏区 4.69 亿元,主要是对洪山区和江夏区两区 结算补偿资金,在"上解支出"中反映。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期初东湖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6.41 亿元, 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亿元(安排 2022 年预算), 年终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7 亿元, 2022 年期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3.58 亿元。

二、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年,财政部门围绕"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建设,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以赴稳收支、筹资金、调结构、防风险,保障经济发展向好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克服减收困局,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打好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组合拳",细化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保障,确保企业及时享受政策,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和营利能力,全年办理留抵退税 125.74 亿元,为 2021 年的 1.7 倍。

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建立部门联动

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税源管控,摸排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纳税情况。优化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及时跟踪收入进度,协调解决收入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清理欠税,依规完成计提,确保应收尽收。

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93 亿元,弥补大规模留抵退税的减收影响,保障了基建投资、疫情防控、住房保障、助企纾困等支出需要。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6.9 亿元,安排光谷科学岛配套设施、长存配套产业园、东湖科学城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补短板及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国有企业运用基础设施 REITs 等工具盘活存量资产,成立Pre-REITs 私募基金,引入央企资本、券商合作,盘活存量资产。指导国有企业抓住公开市场支持企业债发行的政策窗口,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配置账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组织区内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申报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

四是以绩效导向规范预算执行。督促预算部门落实"花钱问效、无效问责"。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加大统筹,压减和收回资金 47.63 亿元,集中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确保中央资金及时精准直达基层,2022 年高新区

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99.5%。

- (二)坚持创新驱动,助力高质量发展
- 一是落实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2.1 亿元。推进"追光之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中国信科集团、联想武汉基地、小米武汉总部、武汉华星光电、武汉天马以及国药集团、人福医药、药明康德等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企业,保持领先优势,实现突破发展;加大产业政策宣传推广,运用"光谷惠企通"平台实现线上办理和"免申即享",加快数字经济发展、集成电路发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商贸业发展等产业政策兑现。
- 二是落实科技创新专项支出 35.7 亿元。推进"科学之城"建设,支持武创院、量子院、人工智能研究院、湖北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东湖科学城和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给予550 余家"光谷瞪羚"企业和 43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资金支持,大力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质量标准提升工程。
- 三是落实金融服务专项支出 12.9 亿元。创新发展科技金融,支持实施"上市倍增计划",积极培育上市"金种子"、"银种子",上市企业总数达 60 家、"金种子"企业 134 家;支持引进股权投资机构、类金融机构法人主体注册,用好股权激励专项资金,落实中部风投高地奖励政策,支持上市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持股;推动财政金融联动,为创投引导基金增资 3 亿元、

光谷科技担保增资1亿元。

四是落实人才支撑专项支出 6.4 亿元。建设国家创新人才高地,落实省政府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重点企业高端人才专项奖励,奖励 139 家重点企业 1062 名高端人才 2 亿元; 支持"3551 光谷人才计划"和光谷合伙人引导基金、落实"武汉英才"等人才支持约 4 亿元,支持举办"才聚光谷"等活动,鼓励企业引进培育高水平人才。

五是落实开放合作专项支出 4.5 亿元。支持"双自联动",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兑现"外资十条"专项政策 5095 万元,支持引进和扩大利用外资;落实外经贸发展专项、"对外贸易"、"货贸十条"等政策资金 3 亿元,吸引外贸企业在综保区集聚,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

(三)坚持民生优先,保运转促发展增福祉

一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20.49 亿元用于支持教育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新建和改扩建学校 13 所,新增学位供给 6240 个,连续 5 年招聘新教师 500 人以上,创新"数字技术"赋能"智慧校园",做好教育"双减"下的财政加法。

二是支持完善医疗卫生体系。20 亿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点运行、高速卡口疫情防控、防疫物资采购和储备等疫情防控资金8.6 亿元。连续三年实施公共卫生"补短板",推进光谷

人民医院、光谷同济医院质子大楼等重大医疗项目建设,光谷儿 章医院如期开诊。

三是充实社会保障水平。7.34 亿元用于支持更高质量的社会保障和充分就业。整合社区惠民项目、民生微实事、"暖心工程"、"共同缔造"以奖代补等各类社区资金,巩固"社区创新治理十条"效果;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0.25 亿元,确保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帮扶政策覆盖率和到位率100%;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发放创业扶持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6万人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完善困难人群和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为辖区残疾人、低保等困难人群和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升级建设区、街、社区三级智慧养老线上平台,打造一站多点、功能多元的养老服务阵地。0.83 亿元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对口帮扶恩施、江夏、新疆、三峡库区等地0.69 亿元,打造高新区消费扶贫"恩施馆"。

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预算资金和债券资金,32 亿元支持光谷大道南延线、高新大道、高新二路、未来一路、地铁19 号线等项目顺利推进。68.8 亿元保障重大基建配套,支持了长存配套产业园、实验室首开区、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农创中心等重点项目。

五是加强城市治理和生态保护。保障平安光谷、智能交通及综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0.5 亿元。投入污染防治经费 5.53 亿元,开展管网混错改造、二次供水改造、水体治理等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改进绩效管理。实施 44 项重点绩效监控近 164 亿元。加强重点评价工作质效控制,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对 30 个重点评价项目 130 亿资金进行事前评审、事中论证、事后评级全程把关,提供评审建议 310 条。细化 44 家单位自评结果应用方案,及时向 32 家单位反馈财政评价结果意见,督促 4 项财政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限期整改。评价结果与 2023 年预算安排结合,优化土地成本支出预算安排,同口径压减卫生业务管理费30%,减少安排低效项目资本金补助 2 亿元。

二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印发《进一步规范东湖高新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健全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财政收入统筹,有效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0.91 亿元。

三是规范资产管理。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以审慎、专业、稳健为原则实施监管,完成资产处置审批8笔。为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解难,落实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为608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4051万元。

四是加强财政监督。对 2019-2021 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发现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滞后、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已督促完成整改。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执行会计监督,开展行政执法,完成 5 户中小学会计监督检查和 25 户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检查。

五是推动国企改革。制定《东湖高新区贯彻落实武汉市国企改革专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分解重要工作任务 82 条。推动国有企业突出主责主业、调研开展战略重组,制定《推进国企园区公司整合的实施意见》、《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等多项文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强化国企改革绩效导向,将改革清单完成情况与国企年度绩效考核结合,真奖惩真激励。

三、进一步加强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增强预算法治观念,提升预算约束力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的意见》(国发〔2021〕5号),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 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提高预算执行 率。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 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推 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拓展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惠企利民聚财力

一是落实减税降本、助企纾困、就业优先等稳增长、促消费支持政策,提振市场信心,激发主体活力,同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依法清欠查漏,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强化资产、资金、资源、资本统筹,以经济贡献为导向,以"亩产论英雄",支持培育壮大财源、引进财源。三是支持土地招商、项目招商、金融招商、部门联动,做好策划,形成招引投资商合伙人的氛围。四是强化"三本"预算统筹,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提高国企经营利润上缴比例。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二是调整支出结构、保持支出强度,坚持有保有压,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能缓则缓,加强对民生改善、科技攻关、产业发展、区域重大战略、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三是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四是围绕武汉新城及光谷科创大走廊决策部署,优化整合重点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东湖科学城民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实

施单位做好项目申报,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带动扩大投资。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是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及时足额偿付政府债券本息,维护信用安全和金融秩序,妥善化解隐债存量。二是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逆周期调节,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履行财会监督主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提升监督效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违法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四是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完善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